附件1：

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中药学优势学科杰出人才

培育计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学校落实人才强校、质量兴校战略，促进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高层次、创新型、精英型人才的培育工作，建设高端人才梯队，实施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中药学优势学科杰出人才培育计划（以下简称“杰出人才计划”），作为《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杰出人才计划以培养、选拔和引进为主要手段，对在院工作的符合一定条件的科技人才进行重点支持。目标是通过五年到十年的连续实施，使我校主要学科领域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人才初步形成规模和梯队结构，基本突破制约我校学科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人才瓶颈问题。

**第三条** 杰出人才计划每年组织申报和评审一次，评审工作面向学科前沿、面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实行专家评审，择优支持。

**第四条** 杰出人才计划评审由院学术委员会组织实施，邀请相关专业领域的院士、国家杰出青年、长江学者和科研管理、人事管理等专家组成杰出人才计划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组”），负责杰出人才计划的评审。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杰出人才计划支持范围面向全院教职员工，重点支持面向自然科学领域，长期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高层次、创新型、精英型人才。

**第六条** 按照人才发展阶段不同，杰出人才计划分第一梯队和第二梯队分别建设，即Ⅰ类和Ⅱ类。Ⅰ类重点支持年龄在40岁以下的科技人才，为进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等国家级杰出人才队伍做培育；Ⅱ类重点支持35岁以下的科技人才，为进入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杰出人才队伍做培育，并通过继续支持和重点培养使其向Ⅰ类人才成长。

**第七条** 杰出人才计划以资助研究项目的形式支持入选该计划的优秀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者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学风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

2．申请者应具有中国国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的正式全职员工，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保证每年在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从事教学及科学研究工作时间在9个月以上。

3．Ⅰ类申请者申请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含40周岁），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已获得博士学位。申请者应具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扎实的研究工作基础，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经取得了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的创新性成绩和创造性科研成果，并对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或在生产实践中应用后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申请者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者至少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已结题1项；

（2）申请者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SCI研究论文收录不低于10篇，其中至少有2篇影响因子大于5；

（3）申请者发表的SCI论文SCI他引单篇超过20次，或总他引次数超过60次（基于Web of Science数据库，排除自引，要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文章作为统计源）。

4．Ⅱ类申请者申请当年12月31日未满35周岁（含3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成果，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申请者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者必须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申请者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研究论文不低于6篇，其中至少1篇影响因子大于5；

（3）申请者发表的SCI论文SCI他引单篇超过10次，或总他引次数超过40（基于Web of Science数据库，排除自引，要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文章作为统计源）。

5．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Ⅰ类或Ⅱ类之一，且每个类别只能获资助一次。

6．对于已经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原则上不予支持；鼓励入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等人才计划的人员申报Ⅰ类计划；在本校获得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国家优秀青年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且未曾获得本计划资助，可以获得后补助。

**第八条** 杰出人才计划每年受理一次，受理时限以当年度正式通知为准。申请者根据通知要求提交《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中药学优势学科杰出人才培育计划申请书》及有关附件材料，通过所在学系或中心审核后提出申请。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九条** 杰出人才计划的评审程序为形式审查、会议评审、审定、公示、批准。

**第十条** 院学科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1．不符合申请条件；

2．不属于资助范围；

3．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

4．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5．经费预算不符合规定；

6．申请书内容不属实；

7. 已获得国家和省部级支持的同一项目。

**第十一条** 杰出人才计划实行会议评审方式。由评审专家组确定组长一人，负责组织评审会。申请者应到会答辩，评审专家组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每位评审专家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建议资助的候选人，最后评审专家组根据票数汇总情况择优资助，汇总清单由组长签署意见，报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杰出人才计划实行公示制度。评审专家组的评审结果，由药学院学科管理办公室通过学院网站向全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一周内为公示期。药学院学科管理办公室负责异议的受理与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药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确定杰出人才计划获资助者名单。

**第十三条** I类项目资助额度60万元，II类项目资助额度30万元。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杰出人才计划是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院上下共同努力建设的一项长期性、战略性的重要工作。学院包括各学系、教研室（研究室）、重点实验室、中心等应为获资助者的成长提供全力支持与配合，在科研平台建设、学科建设、学生培养等政策导向上为获资助者的成长创造优先条件。此外，学院对获资助者入选国家级人才、专家，担任学会职务以及申报各类奖励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

**第十五条** 获资助者可减至90课时/年的教学考核指标，所在学系、教研室（研究室）、重点实验室、中心等对获资助者应加以重点培养，并给予其梯队建设、学科建设、科研条件建设等政策上的倾斜，有意识、有规划、有组织地为获资助者向更高层次发展开辟渠道，合力为获资助者的成长奠定基础。

**第十六条** 杰出人才计划重点鼓励获资助者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特别是有利于扩大国内外学术影响力的、有利于人才向高端发展的业务研讨、专家咨询、学术互访等相关工作，在办法实施上为杰出人才成长创造宽松环境。

**第十七条** 计划研究中期将按项目年度指标考核，未达标项目将中止资助。项目完成后，I类项目在IF>10.0的杂志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或者在IF>8.0的杂志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者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II类项目在IF>8.0的杂志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或者在IF>6.0的杂志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者入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对于未完成计划目标的项目，考评结果将记入个人科研信誉档案，停止中药学优势学科后续经费资助，并作为其他类研究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项目负责人如申报限制名额的科研项目或人才项目，学院将不再优先推荐。

**第十八条** 获资助者发表、出版与杰出人才计划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应标注“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和“A Project Funded by the Priority Academic Program Development of Jiangsu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简称PAPD）。

**第十九条** 获资助者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进行惩治处理。

**第二十条**  杰出人才计划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管理，按有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